彰化縣社頭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名稱	第 2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時 間	115 年 01 月 21 日 08 時 10 分				地 點	會議室		
出席者	校長	吳明德	教學組長	莊琇文	五年級代表	林珮瑩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邱文聰
	簽到	吳明德	簽到	莊琇文	簽到	林珮瑩	簽到	邱文聰
	教務主任	黃琡晴	一年級代表	謝曉君	六年級代表	陳佑承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石有男
	簽到	黃琡晴	簽到	謝曉君	簽到	陳佑承	簽到	石有男
	學務主任	陳芊羽	二年級代表	吳麗芬	語文領域代表	莊舜如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游超翔
	簽到	陳芊羽	簽到	吳麗芬	簽到	莊舜如	簽到	X
	總務主任	黃雪欣	三年級代表	蕭雯珠	數學領域代表	黃炎榮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吳鎧妏
	簽到	黃雪欣	簽到	蕭雯珠	簽到	黃炎榮	簽到	吳鎧妏
	輔導主任	蕭世旺	四年級代表	施芳盈	社會領域代表	蕭伊就	生活領域代表	吳麗芬
	簽到	蕭世旺	簽到	施芳盈	簽到	X	簽到	吳麗芬
	(特教)代表	張鈺芝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王懿慶	(教師會)代表	黃炎榮		
	簽到	張鈺芝	簽到		簽到	黃炎榮		

列 席		記 錄	黃琡晴
主 席	吳明德		

討論事項

業務報告:

一、依據 114/11/14 縣府到校訪視正常化教學給予建議-學校班級課表以領域來呈現，讓課程時數更清楚易懂，教務處已請老師於下學期課表中呈現。

二、學校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請各位委員可利用領域會議討論支持及獎勵措施。

三、法規宣導-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相關規定:

1.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119943 號函（副本）。

2.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校外人士係指學校正式教職員以外，經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其於校園中之身分定位為協助性質。學校辦理課程或活動之教學主體為原授課教師，校外人士僅得提供輔助或協助，不得取代原授課教師之教學與管理責任。且依本注意事項規定，校外人士協助期間，原授課教師應在場並負管理與監督職責，課程及教材亦須事前審查以符合法令及課程綱要精神。亦即，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或輔助教學，並無負擔教育及教導學生之主體責任，其身分定位與正式教師有別。

3.基於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在於保障學生免於性剝削、性侵害、歧視、霸凌及其他不當對待，並符應「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等規範。爰此，當校外人士協助期間有違規或不當情事發生時，學校為避免形成風險，應即刻停止其協助並解除運用關係，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俾維護學生權益，避免其繼續與學生接觸而衍生潛在風險，落實預防性處理之必要性，以確保兒少保護措施及校園安全管理。

綜上，本注意事項對校外人士之身分定位、進用限制及處理機制，均已有明確規範。倘校外人士有違反本注意事項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學校應本於專業判斷，停止其協助，終止運用關係，並依權責通報、調查及處置，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另確依「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落實兒少保護措施，防杜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保障學生權益。

教務處：教務主任黃琡晴　　校長：校長吳明德